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交 易 所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3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8
附錄 I – 選舉董事	13
附錄 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 III – 有關表決的資料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3月15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是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的投資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是符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結算所，為所有於LME買賣的合約作中央結算，並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馮婉眉
席伯倫
夏理遜
胡祖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7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8至12頁。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555。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謹啟

2016年3月23日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本(d)段)；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又或在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3月23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董事會出現之空缺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6年3月23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上述大會將於2016年4月28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15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15年年報》第110頁及第88至90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6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7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5.95元(2014年：3.98元)，派息比率約為90%(2014年：90%)。

若第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的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代息股份，而合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若第6項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已批准的末期股息將會只以現金支付。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如提供)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如適用)預期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此外，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若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該等新股份獲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新股份的確實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寄發予各有關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周松崗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
- (ii) 6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為當然董事。

經修訂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認為，在保留對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既有經驗與為董事會決策引入新思維新角度之間取得平衡，是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推動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具備不論在教育／培訓背景、技能或經驗方面均有適當多元化的成員組合、並設有輪替及最長服務任期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董事會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修訂《提名政策》，其中包括對董事服務任期設置上限，除已連續服務12年的非執行董事外，退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再選任。為免生疑問，連續服務超過12年但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任期屆滿為止；及若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擬尋求董事會提名時，該12年任期上限也同時適用。

增設董事任期的新提名政策旨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輪替，同時亦能為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平衡。與其他董事人數由股東決定的公司不同，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人數固定為13人，包括6名政府委任董事、6名選任董事及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組成方式受限，增設董事最長服務任期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及引入新思維的有效途徑，同時亦貫徹國際最佳常規。

在釐定董事最長服務任期時，董事會考慮了多家顧問公司、評級機構及股東團體建議的指引，並採納了12年為適合的最長任期，以在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最長任期旨在促進多元化及董事輪替，董事會評估服務超過9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時將繼續採用嚴謹審視方針，確保這些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呈的設想和見解提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兩名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章程細則》第88(4)條，兩位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選任董事退任

選任董事黃世雄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9月16日修訂的《提名政策》，黃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因已連續服務董事會13年，未符合獲董事會提名再參選資格。董事會對黃先生在過去多年長期卓越服務深表致謝。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收購LME後，已成為有色金屬商品期貨市場的全球領先者。其後LME內部進行多輪重大變革，包括推出自營結算所LME Clear、LME費用商業化及倉庫改革。於2015年，LME及LME Clear等商品業務的貢獻佔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0%。集團對董事會具備商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需求漸大。因此，在考慮黃世雄先生的接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有關人選在商品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聘請顧問物色具備商品背景的合適人選。由於香港並無成熟商品市場，加上這個行業極為專門，物色人選的範圍已擴展至海外市場。於2016年2月22日，提名委員會提名阿博巴格瑞(Apurv Bagri)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選任。

巴格瑞先生自1980年起擔任其家族擁有的Metdist集團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etdist Trading Limited(「MTL」)是LME年資最深的會員之一(唯一一家私人擁有的第1類圈內交易會員)，是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前身為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英國金融業管理局))認可及監管的公司，1970年起已在LME進行交易。因此，巴格瑞先生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根據LME的紀錄，MTL及巴格瑞先生均不曾因違反LME規則及規例而被LME或FCA處以罰款或譴責。基於前文所述，相信巴格瑞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深厚的商品業界經驗，符合《提名政策》的甄選準則。現居倫敦的巴格瑞先生表示願意親身赴港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若未能親身出席，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載列的準則評估巴格瑞先生的獨立性。MTL作為LME第1類圈內交易會員，一直在LME及LME Clear進行交易及結算。經評估後認為(a)MTL與LME及LME Clear之間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MTL向LME及LME Clear支付的費用與適用於其他LME/LME Clear會員的收費比率相同；及(b)於2015年訂立的相關交易按價值計屬不重大。提名委員會認為此等利益無損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因此，巴格瑞先生如獲委任為董事，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巴格瑞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後，董事會接納該提名，並推薦巴格瑞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選任。董事會認為選任巴格瑞先生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巴格瑞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若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股東將要就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訂明決定選任哪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大約為2,100萬元(2014年：1,700萬元)，其中1,300萬元(2014年：1,200萬元)為審核服務費。

除批准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推薦就未來一年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最多達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一如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闡釋，董事建議給予股東以股份方式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權利。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給予（其中包括）董事較大靈活度，可基於(i)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ii)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將任何股東不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內。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香港交易所深明所營運的市場波動不定而且瞬息萬變，因此向來堅持要有穩健財政、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阿博巴格瑞先生的資料：

阿博巴格瑞 (Apurv BAGRI) 先生

(56 歲)

於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無
其他主要職務	-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 (2013~) -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80~)
公職	-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 – 專員 (1996~) - 杜拜金融服務局 – 董事 (2004~) -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 (2014~) - 倫敦商學院 – 監管組織主席 (2014~) - 英格蘭 Royal Parks Board – 主席 (2008~)
資格	- 工商管理理學士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 理學博士 (榮譽)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巴格瑞先生聲明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此外，巴格瑞先生聲明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巴格瑞先生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巴格瑞先生如膺選，獲委出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 3 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 2019 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於若干委員會 (如適用) 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本通函披露的資料外，巴格瑞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提名期間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一名董事，以填補因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任的董事的任期將不得超過大約3年，在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7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7天的時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股東及獲提名候選人應參閱載於第16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2016年4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動議；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因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空缺有待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者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

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舉為董事。倘沒有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選任為董事會成員。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是出於自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無法處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指示。

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於將予寄發的股東補充通函中披露，香港交易所亦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該等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監管機構、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提名候選人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其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提出。

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私隱政策聲明。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股份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訂明，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聯交所認為某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股份的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536,325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 120,853,632 股。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2015 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回購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6 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 12 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15 年		
3 月	199.2	174.1
4 月	305.6	189.9
5 月	311.4	274.4
6 月	303.2	263.4
7 月	276.0	196.0
8 月	224.0	174.0
9 月	190.7	174.3
10 月	210.8	177.6
11 月	219.4	198.5
12 月	209.0	189.0
2016 年		
1 月	198.7	160.1
2 月	174.9	161.2
3 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6.7	167.0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16年4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數。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否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7(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代表）抵達會場時會獲發一部投票器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便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投票器投票。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a) 如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應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台當席職員表示其意願；或 (b) 如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會議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